

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
审核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6XAA40280）；

2、本次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符合《西安通源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并承诺的募集资金计划用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4、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3.09 万元置换已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 张百双 刘亚东 李少伟

2016 年 11 月 14 日